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

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9年4月28日
文	字號第 187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承辦人：曾淑萍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326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八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防疫需求，提出專案輸入10,000支「醫用紅外額溫計」申請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0010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事件之需要，依據藥事法第48-2條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4條規定，提出專案輸入醫療器材，衛生福利部同意專案核准分批輸入產品如下（簽審文件編號：DHS00000895752），品名：醫用紅外額溫計；型號：F01；數量：10,000支（PCE）；製造廠名稱：深圳鴻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製造廠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街道三洋湖工業大道72號A棟202；產地：中國，輸入期間自發文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該公司應詳細記錄輸入產品之數量與批號，並於產品包裝上刊載「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090010314號」字樣，供辨識選擇。核准產品僅供武漢肺炎防疫需求使用，其販售流通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依藥事法第48-2條規定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時，中央

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「醫療器材專案輸入」核准，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醫療器材，並得公告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
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